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元
被　　告　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章如
被　　告　綠城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正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於民國110 年6 月3 日上午9 點40分於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，有再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陳報被告碁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(足以辨識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及現任法定代理人)，及現任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(記事可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